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19-01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14 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民族饭店 3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8 日

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韩青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通知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4）。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	《公司 2019 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②	√
8	《公司 2019 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公司 2019 年度借款额度申请的议案》	√
10	《2019 年度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1	《2019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5	《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第 1—13 项议案由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2）第 14-16 项议案由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4，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对 11 和 12 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携程旅游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第 13 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8	首旅酒店	2019/4/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62房间

4、联系人：李欣、牛佳

5、联系电话：010-66014466-3846

6、传真：010-66063036

7、电子邮件地址：lixin@btghotels.com；niujia@btghotels.com。

8、邮编：100031

六、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公司 2019 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公司 2019 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公司 2019 年度借款额度申请的议案》				
10	《2019 年度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1	《2019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携程上海及其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